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日9时以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方式和参加表决人数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2. 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7.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会议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须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日